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807



49

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 
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20672684號

附件：支付標準異動明細表（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 
自行擷取）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既有功能類別特材「人工心臟瓣膜/機械性/帶人工  
血管/主動脈瓣膜/符合生理的血流動力學改進型」共2品項之  
支付標準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  
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支付標準異動明細表」（附件）  
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  
特殊材料/健保特材品項查詢/公告特材品項表/112年  
度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  
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  
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  
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  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  
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